

宜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13 号提案的答复

何克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修正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建院时间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本着“以史为鉴、承前启后”的思想，市一医院认真梳理历史脉络，追溯准确建院时间。2018年11月，市一医院向我委申请召开院史研讨会，我委同意并参加了市一医院院史研讨会。研讨会上，医院对建院历史作了专题汇报，出席研讨会的领导、文史界专家及医院离退休老干部展开讨论，得出“将1879年作为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建院时间是符合历史客观事实的”。

经与宜昌市史志研究中心沟通协商，以尊重历史发展、发掘宜昌文化内涵为原则，我委同意市一医院将建院时间修正为1879年。希望市一医院进一步深度挖掘医院历史，凝聚百年文化力量，坚持为民谋福祉初心不改，追求卓越，敬

畏生命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，为宜昌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

责任领导：刘幼昆

联系电话：13972008290

承办人：姜生涛

联系电话：13907209466

邮政编码：443003

公开情况：公开